

施 工 申 請 單

文件說明：

填寫

1. 本單不論是由承攬商施工或廠內自行施工皆應於作業當日且於作業前完成填寫，確認無誤後方可開始作業。
2. 粗框欄位由工程承辦單位事先填寫。
3. 灰底欄位由工程承攬商進行填寫，於欄①勾選該次作業種類後，再由工安權責單位會同承攬商針對欄②注意事項逐項進行確認。
 - A. 若該工程需分拆給不同承攬商施工者，則應依承攬商的不同來填寫各自的單，不可以單一張單概括。
 - B. 若當日作業係為廠內自行施工者，則灰底欄位改由工管單位填寫，再由工安權責單位或保安監督人會同工管單位針對欄②注意事項逐項確認。
 - C. 當工管單位兼任工安權責單位時，則僅能另由保安監督人進行B項所述的會同確認。
4. 欄②注意事項應悉數確認後方可開始施工，但若是在非平日進行作業者，則得在廠本部初審通過後即可開始作業。

執行

1. 施工過程中，若經查有任何造假不實，工安權責單位應下令停止施工，勒令施工方完成改善並經通過複檢後方能繼續施工。
2. 若施工過程中，承攬商需臨時進行未事先申請的作業項目者，則應由工安權責單位/保安監督人針對該作業的注意事項逐一確認完後方可開始作業。
3. 承攬廠商若有上述造假不實者，工程承辦單位得於【承攬商年度評核表】中酌情扣分。

相關表單單號	變更申請與通知書		(其他表單名稱)	(單號)
	請購驗收單／簽呈		(其他表單名稱)	(單號)
工程名稱：			施工申請管制表編號：	
施作區域（必要時請繪圖）：				
廠商緊急聯絡人：			電話：	
預計施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承攬廠商／協作部門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①		②		
申 請 項 目	作業通則	☐ 承攬廠商已了解勝暉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承攬廠商已提供可對應本次施工內容的相關專業證照之影本，並提交給勝暉工程承辦單位。 ☐ 承攬廠商知悉若因填寫不實或執行不力而致發生職業災害者，可能要負業務過失之刑責。 ☐ 承攬廠商應遵守我司「自護、互護、監護」三護政策，以防職業災害發生。 ☐ 本次承攬廠商同意並遵守下述以及其他勝暉要求承攬商入廠後需遵守的相關規定。 1. 除指定吸菸場所外，不在其他地方吸菸，更不隨處丟棄未熄滅的菸蒂。若有違反，至少罰款新台幣5,000元。 2. 施工過程的用火、用電、高處、堆放作業均考慮雙方人員的安全，施工過程的警示作為、防護器具均按照專業與工安規定執行，若有疑問立即向勝暉現場主管諮詢。 3. 非勝暉之故，乃因自身疏失致任一方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者，承攬廠商願承擔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所有作業皆需確認本項			
	自行施工得免填此【作業通則】欄			
		下述三項另需施工區域的管轄主管進行確認。 ☐ 施工時可能影響或移動勝暉相關器具及設備，對此已事先告知施工區域的管轄主管。 ☐ 施工器具及材料已妥善擺放，將不影響勝暉人員動線。 ☐ 已施工完成後將現場進行復原，並完成清掃作業。		
		管轄主管簽名確認		

文件流程：工程承辦單位→承攬商/協作部門→審查→核准並開始作業→驗收結案→工程承辦單位

①		②	
申請項目	☐ 明火作業	☐ 已將作業點 3m 以內的易燃品、危險物品清除。 ☐ 電源使用已經工管課或施工區域的管轄主管核可。 ☐ (於製造現場施工時) 已知會製造主管施工時間與地點，並已停止施工地點附近任何使用溶劑的作業。 ☐ 本日並非雨天，雨天不於室外進行電焊作業。 ☐ 已妥善進行施工點之隔離與人員的防護措施。 ☐ 已備妥人員防護用具 (☐ 防火毯 / ☐ 防火圍欄 / ☐ 合格滅火器兩具 / ☐ 防護鏡)。 ☐ 電源線已連接漏電斷路器。 ☐ 電焊機已加裝有「電擊自動防止裝置」。	管轄主管簽名確認
	☐ 起重吊掛作業	☐ 起重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皆有受訓的合格證照。 ☐ 起重機定期檢查合格證仍在有效時間內。 ☐ 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經檢查確認合乎安全作業規定。 ☐ 吊索、鋼索、桅桿、油壓支撐架正常。 ☐ 作業區下方設有安全隔離，並有人員進行指揮。	
	☐ 高空作業 (2m 以上)	☐ 作業人員皆備有安全索且確實使用，並佩戴安全帽。 ☐ 作業使用之合梯固定連桿正常無損壞，於通道、出入口作業時有派員守護。 ☐ 移動爬梯梯腳設有防滑墊。 ☐ 作業區下方設有安全隔離，並有人員進行指揮。	
	☐ 感電作業	☐ 已懸掛停電作業中禁止操作的告示牌。 ☐ 供電無熔絲開關確實關閉，嚴禁活線作業。 ☐ 絕緣防護具 (鋪設絕緣橡膠墊)。 ☐ 已備妥個人防護裝備 (安全帽 / 絕緣手套 / 護目鏡) 且使用合格的絕緣工具。 ☐ 本次感電作業已指派指揮監督人員於旁戒護。	
	☐ 侷限空間作業	☐ 已確實按照【「侷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前檢點表】進行檢查。 ☐ 已確實填寫【「侷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許可申請表】。 (上述兩表單於填寫完成後，應以附件形式隨本單一同留存備查) ☐ 具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證照之勝暉人員已確認上述點檢過程確實無虞。 ☐ 本次侷限空間作業已指派指揮監督人員於旁戒護。	
確 認 欄 位			
* 施作人員知悉若因填寫不實或執行不力而致發生職業災害者，可能要負業務過失之刑責 *			
安全確認	承攬商施工與督導人員簽名 (廠內自行施工者得免除此欄):		
	工安確認	(簽名)	相關方確認 (簽名)
	廠本部初審	(簽名)	廠本部複審 (簽名)
* 以上悉數完成簽審後方可施工 *			
施 工 中 檢 確 認		驗 收 確 認	
廠本部、工安權責單位若在施工過程發現有違規情事等，請於本欄位註記。 ☐		☐ 已確認施工結果符合預期結果。 (若有) 工程申請單位: (簽名) 工程承辦單位: (簽名)	